

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FES)

「福音睇真D D—信仰難題探討」護教課程（上）

A) 為何叫「福音睇真D D」？

1) 只是D D——

- a) 信仰難題未必有簡單的答案，任何深入的討論都會相當複雜，在這麼短的課程內只可簡化處理。
- b) 我們今生始終是「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林前13：12），記著保羅的時代只有銅鏡。

2) 但仍要睇真D D

- a) 就算是銅鏡仍可反照出輪廓。
- b) 以一些例子學習一種思考方法，可應用到其他問題。

B) 面對信仰難題的態度？

1) 開放——肯聆聽、承認自己有被糾正的可能

2) 誠實——若是真實的問題，不用否認

3) 正面回應（彼前3:15）

- a) 正視問題，尋找答案，裝備自己。
 - b) 持守信心，信仰不全基於理性，而是啓示與經歷，也是一基本委身（fundamental commitment）==>不應草率放棄。
 - c) 盼望：基督教信仰本身已經歷二千年各種思潮挑戰，但仍屹立不倒，很多時問題在於自己的了解尚未成熟。
- 【Dialogue vs Propaganda】

C) 問題種類

1) 要求澄清的問題

- a) 目的不在証明信仰不合理性，而是要求某些解釋。
- b) 有一些基本問題，如「神為何造人」，若信徒不能提供較完整的答案，福音便顯得有所缺欠，說服力也大減。

2) 攻擊性問題

- a) 目的在指信仰是不合理，不可信或不必要的。
- b) 可理解為一種論証（Argument），先有一些前提（Premises），再而推論出一個對基督教不利的結論（Conclusion）。

D) 回應策略

1) 若別人要求澄清信仰，信徒是有責任去解釋的，但這往往要求你熟悉聖經，並對福音內容有系統的認識，甚或在神學上有裝備。信徒不宜臨急抱佛腳，要平時下功夫。在解釋時可多用例子去說明，用經驗印証。

2) 一個論証何時才有說服力？

- a) 我們有理由相信前提都是真的
- b) 由前提到結論的推論過程是正確（Valid）的。

例子——若你吃了十斤砒霜，你會死。

你死了。

所以，你吃了十斤砒霜。

這推論過程犯了肯定後項謬誤。

→ 好多方法可以死：煙死、炸死、壓死、餓死...

例子二 ——若我吃十斤砒霜，我會很快死去。

我吃了十斤砒霜。

所以，我會很快死去。

這推論形式正確，但幸好第二前題是錯的。

3) 回應攻擊性問題

a) 將問題分析成一個論證，有時需要找出隱藏的前提 (Hidden Premises)。

b) 看看結論是否真的與信仰不符，若否，用不著理性回答。

c) 反詰對方的前提

(i) 是否明顯錯謬？

(ii) 是否只是對方的假設，沒有根據？

(iii) 是否對信仰的誤解？聖經真的這麼說嗎？

(iv) 是否只是一種傳統／派別？有否其他方法詮釋？

d) 試驗對方的推理過程：若前提縱使都是真，但結論仍未必真，那便是謬誤 (Fallacy) 了。

難題一

問題：神為何造人？

回應：

1) 這是要求澄清信仰，不識答也不代表信仰是假，但一個滿意的答案使整個救恩歷史更易理解。(要知道神在挽返科) 也在面對人生困苦時更為堅持

2) 這種問題不在尋求因果關係，而在理解 a personal agent 的行動的目的何在，最終的答案在於「實現某種內在價值」。William Temple: A mind seeking to realize intrinsic value is self-explanatory.

例：「你為何去打波？」 「開心D囉！」

「你為何要開心？」 —— 不懂也不用回答。

3) 神為何造人？

a) 因人的存在擁有內在價值，他有神的形象，這種價值只有很少數人在很極端的情況下才會否定，所以若有人質疑神為何造人，可反問：「難道神做你出來是作了不當的事嗎？」

b) 「神的形象」除了指一些人的獨特能力（如語言及抽象思維），更重要是指人能進入 personal relationship 的能力——溝通、相交、相愛、互相扶持等，而這些關係的前設是自由，真正 personal 的關係是不能強逼的。勉强有幸福 (隻跟片來!)

c) 進一步闡釋：神造人是期望去建立人與人及人與神的完美關係，但這不能強制，只能誘導人用自由去作正確選擇。

d) 對比一些教義問答：神造人是為了人去榮耀祂及永遠享受祂 (to glorify God & enjoy Him forever)，這與上面的答案沒矛盾：只有出於愛的順服才真正的榮耀神，而與上主完美和諧的相交亦是人最高及永恆的快樂。→ explain this by

e) 以上是主線，另外神給人這麼多獨特的能力，神也渴望人去使用及發揮，創造價值，這亦是「榮耀神」的內容之一。(cf. 恩賜的概念及管家的比喻)

f) 西1:16 => 一切都是藉著基督而造，也是為了基督而造。這「為了」不是一種工具性利用的意思，而是說我們最終的 destiny 是在基督裏，基督是完全的神及完全的人，也是神與人的中保，也是教會的頭——使歸於祂的都合而為一，所以「在基督裏的 destiny」也即是人與神及人與人的完美契合。

(cf. 約17:22-24 => 為了叫人分享三位一體真神的榮耀與愛；羅8:29-30 => 人要與基督相似。)

難題二

問題：神放「分別善惡樹」在伊甸園是否「大整蠱」？

回應：

1) 這可能只是要求澄清，但也暗含攻擊：

- (A) 若神對人好，則不會放「分別善惡樹」在伊甸園。
- (B) 神放了「分別善惡樹」在伊甸園。
- (C) 神對人不好

2) 初步分析：推論正確，結論也有殺傷力，前提(B)有聖經根據。

3) 駁斥前提(A)

- a) 神沒有虧待人，「園中果子都可以吃」=>份量及選擇都應充足=>人沒有理由一定要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
- b) 神希望與人建立personal relationship，但人如何表達自己是自由地回應神恩及愛祂呢？神是萬有的創造主，人不能給神甚麼禮物——除了自發地尊重神的命令。
- c) 「分別善惡樹」代表了人能真正行使選擇權力，所以我們可以說：「若神對人真的好，就要給他選擇，神這樣做了。」
- d) cf. 一個妻子對丈夫說：「你只要愛我就成了，無論做甚麼也不要緊，我不介意你與多少女人上床，不介意你給不給家用，不介意你有否騙我，不介意你是否虐待我.....」???

do me a favour
做人情 → 友誼的
表達 (不
是徒勞)

難題三

問題：神有否造外星人？

回應：

1) 先要思想：「若有外星人，對信仰有何沖擊？」

- a) 聖經角度：聖經似乎沒有肯定或否定外星人的存在，「諸天」或「地底下」等詞語不可字面解。有人或者說創世紀以人的創造為高峰，所以神應沒有造外星人，但這是很不可靠的推論：argument from silence，人的創造確是神的重要目標，但不能排除神有其他同樣重要的計劃。
- b) 神學角度：若有外星人，他們會否犯罪？神如何拯救他們？這些都是有趣問題，但我們只能猜測答案，不知道答案又有何相干呢？
- c) 結論：「有否外星人」純是科學問題，非信仰問題，聖經不是宇宙百科全書！

2) 外星人的存在可信嗎？

a) 「證據」

- i) 古文明的遺跡
- ii) UFO現象
- iii) 與外星人相遇
- iv) 外星人解剖紀錄片

b) 質疑

- i) 全都有其他解釋，「太空人壁畫」只是頭上加光環，高空才可見的圖畫——外星人若要靠這降落，則科技水平很有限。
- ii) UFO多只是不明飛行物體，很少是清晰可見的太空船。
- iii) 這些見證人的可信性很難估計
- iv) 疑點重重

c) 結論：仍是懸案，信徒可開放等待進一步考証結果。

難題四

問題：若預定了猶大賣主，為何還要懲罰他？

回應：

1) 論証

(D)若神預定了猶大賣主，神不應懲罰他

(E)神預定了猶大賣主

(F)神懲罰猶大

(G)神作了不應作的事

2) 初步分析：(F)有聖經根據，推論正確。

3) 可否否定前提(D)嗎？

a)某些信預定論的會說神的預定與人的自由／責任沒矛盾，是銀幣的兩面，所以猶大仍是用他自由去賣主，因此要負責任。

b)我個人不太同意以上答案，因架空了「自由」的概念。

4) 否定前提(E)

a)預定論只是一個神學派別，另外有Arminianism的選擇，強調人的自由意志，而預定是基於預知，不是神在背後操縱一切。

b)所以可以說猶大的賣主並非強制性的預定，而是猶大的自由抉擇，而耶穌一直也沒有放棄警告他或給他機會（知其不可為而為之）。

c)聖經的預言沒有點名，只是說「賣人子的有禍了」——refer to whoever betrays the Lord，我們事後很自然將猶大的名字讀進去。【cf.我們說「當選今屆香港小姐的有福了」時，不是指一特定個人而言。】

難題五

問題：為何要有地獄？

回應：

1) 天堂／地獄不是地點，乃是境況：天堂＝永遠與神同在，地獄＝永遠與神分隔。

2) C.S.Lewis: "The door of hell is locked from the inside"他也說世上只有兩類人，一類人對神說："Thy will be done."另一類人神對他們說"Thy will be done."=>地獄是那些受不了神，選擇與神脫裂的人的自然結局

3) 對地獄的不同理解

a)永遠地有意識地受刑，如：不滅的火、不死的虫。

b)永遠地與神隔離，火與虫只是象徵，表達背棄神的可怕，但或許叫這些人活在神聖潔光中更痛苦。

c)靈魂永遠地消滅(annihilation、conditional immortality)，即聖經說的滅亡及永遠的黑暗。

d)又或者靈魂可在(b)與(c)中自決。

4) 以上四種理論各有優劣，福音派神學家中也爭論不休，贊成(c)的就有John Stott、John Wenham等。但我們是否必要有清晰答案呢？聖經談及未來的事多用比喻，主要目的在警告我們信仰抉擇的嚴重性，而不在仔細的「科學」描述，無論如何理解，與神隔絕都是悲慘的。

metaphors —
literally doesn't
make sense.

eg. 永遠的黑暗 vs
火

* 不是葡萄樹
vs 或是好牧人...

→ 火的溫度多少？
虫的身體多長？

難題六

問題：未聽福音的人要下地獄是否不公平？

回應：

1) 論証

- (H) 凡在死前沒接受主的人都要下地獄。
- (I) 有些人是因沒有聽福音而在死前沒接受主。
- (J) 若神要這些人下地獄，神是不公平的。
- (K) 這些人要下地獄。『(H) 與 (I)』
- (L) 神是不公平的。

2) 初步分析：以上的推論雖簡化了，但大致上正確。前提則都可商榷。

3) 一些出路

- a) 否定 (I)：有些神學家相信每個未聽過福音的人在臨死前神都會給他 deathbed vision，讓他可以抉擇，這是一可能性，但沒多大聖經根據。
- b) 否定 (J)：有些會指出這些人不得救仍是因他們的罪，神沒有義務一定要提供救恩的機會，所以沒有不公平。這或許說得通，但如何與上帝普世的愛調和呢？
(legalistic viewpoint)

4) 再思(H)

- a) 聖經是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但這裏「不信的人」是指那些明明聽過耶穌的見證、看過祂行的神蹟而仍拒絕主的人，抑或泛指所有未信的人？似乎是前者，所以只是在說：「清楚接受主的人得救，清楚拒絕主的人不得救」，但一些灰色地帶並未清楚論及。
- b) 要絕對化 (H) 的人另有一些困難，亞伯拉罕得救嗎？夭折的嬰孩又怎樣？
- c) 聖經的神是按情況施行審判的（羅2：12-15），而不是不問情由的暴君，祂的公義與慈愛更是聖經多次肯定的⇒有理由相信對未聽過福音的，神會用合宜的尺度審判。詳情如何沒有人知道：有太多不同的情況及因素，可能不能歸納成幾條簡單的法則，而要依賴神的智慧判決。
(法律也不能做到，就算做到，難道要上帝不-
本得救探平大全，凡大
冊，不个都要到几平才
可決定自己得不得救？)
- d) 至於在主前降生的，或許主曾到陰間向他們傳福音（彼前3：19；約5：28？）

參考

C.S. Lewis, The Problem of Pain
John Sanders, No Other Name
Crockett, William, ed. Four Views on Hell

Counter to sp. of gospel:
unreserved trust of God's
mercy & grace.

Evangelism 的問題，是否唯一的 motivation
是 fear?